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邱媚湘
電話：04-7531814
傳真：04-7283264
電子郵件：meigii@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5024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發布令掃描檔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各1份（共1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10502457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2點、第4點附件一修正規定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8646號函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1年12月20日輔服字第1110099222號函辦理。

二、檢附原函影本、發布令掃描檔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各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